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王致雁
電話：04-7531864
電子信箱：ca8211ca@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409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電子檔共3個)(0409473A00_ATTCH1.pdf、0409473A00_ATTCH2.pdf、0409473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數理類】、【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11月2日召開本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110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訊息如下：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二項)：

- 1、設籍本縣且109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並經國小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
- 2、就讀之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社會、自然之學習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



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優等」。

(二)學術性向(數理類)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二項)：

- 1、設籍本縣且109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並經國小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
- 2、就讀之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數學、自然之學習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優等」。

(三)學術性向(語文類)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二項)：

- 1、設籍本縣且109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並經國小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
- 2、就讀之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國語、英語之學習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優等」。

(四)初審報名時間及地點：請家長或學生於110年4月13日(星期二)至4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4時，向110學年度欲就讀之學區公立國中(或高中附設國中)輔導室報名。

(五)複選報名時間及地點：通過初選評量者，請家長或學生於110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4時，向原初審報名學校輔導室報名。

(六)初、複選時間：

- 1、初選：110年5月22日(星期六)。
- 2、複選：110年6月26日(星期六)。

(七)因應防疫，應試期間進出校園須全程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並填寫健康聲明書；為避免考場人員過度集中而發生群聚感染，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

(八)餘項相關時程及資訊請參閱簡章。

三、由於本府曾接獲民眾表示學生符合資格，家長卻未接獲資優考試相關訊息，爰請各校於文到後3日內公布簡章於學校網頁，並請國小教務處協助篩選成績符合資格之學生，提供報名通知書。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